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
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1 元（含
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股东会会议资料披露日，公司总
股本为 579,388,00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525,202 股，以此计算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39,191.84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调整分配总额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登记，本次归属股份 75,0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
股股票。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 4,525,202 股减少至 4,450,202 股，扣除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450,202 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调整为 574,937,80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
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1 元（含税），不进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业务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 579,388,006 股，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450,2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58,766.84 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

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①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
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
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
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
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 0.26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
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1 元，待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
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
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
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9 元。如
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
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
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6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